

##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；
- 2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)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 14:00 开始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---5 月 1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姚泽伟先生

#### 7、出席对象：

- (1) 截止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

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。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284,108,789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38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84,072,5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37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6,2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4%。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和现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6,3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074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791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074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791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074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791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074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791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074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791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074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791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074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791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074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791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074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4.6791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074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791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计划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074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791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074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791%；反对 3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文婷、张洲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